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

三、承上述就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言，基層員警在臨檢勤務上並無法對酒駕行為人強制檢測，行為人只要拒絕酒測，繳納最高六萬元的罰款及吊銷駕照就沒事，那未來民眾每次遇到酒駕臨檢時只要拒檢，不管喝多少酒、酒精濃度有多高都不會被判刑。

四、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就民眾得拒絕酒測一事研究其防堵辦法讓酒駕行為人能得到應有的處罰。

(四十九) 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去年 10 月砂石車司機不服取締，企圖以砂石車撞擊路檢人員；過去亦曾有聯稽人員在高速公路攔檢遊覽車時遭衝撞，差點失明，還有人曾遭恐嚇、被毆打，連自用車也遭報復砸爛。對照「贓車攔查不停撞警，警開 5 槍嫌仍逃」的新聞，同樣是聯稽小組，警察有危險加給、意外保障，還有防彈背心和手槍，監理人員只有一件反光背心和一支指揮棒，「簡直是拿命在路檢」。爰建請交通部研議稽查人員在實際執法時，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 10 月砂石車司機不服取締、企圖以砂石車撞擊路檢人員的新聞還記憶猶新，今年亦有民代爆料有交通部之聯稽員上車檢查時險些被載走；過去曾有聯稽人員在高速公路攔檢遊覽車時遭衝撞，差點失明，還有人曾遭恐嚇、被毆打，連自用車也遭報復砸爛。

二、對照「贓車攔查不停撞警，警開 5 槍嫌仍逃」的新聞，同樣是聯稽小組，警察有危險加給、意外保障，還有防彈背心和手槍，監理人員只有一件反光背心和一支指揮棒，「簡直是拿命在路檢」。

三、聯稽人員工作常遇日曬雨淋，必須站在危險之高、快速公路和省道邊執勤，還經常遭大客車、遊覽車砂石車等業者惡意言語或肢體攻擊。顯見路檢聯稽人員執行勤務時有可能引起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危害，他們執行的是相當於警察的勤務，而路檢人員卻沒有任何保障，本席爰建請交通部研議聯稽人員於實際執法時，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衛生署決定實行「二代健保」後，將針對特定利息所得扣繳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政策，導致引發